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 5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公司”）向嘉兴稳弘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融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利率 11.9%，通过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委托贷款（手续费按贷款金额的 0.1% 一次性收取）。该笔融资以公司项目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人（即债权人）：嘉兴稳弘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

借款人（即债务人）：惠东公司

委贷方：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期限：24 个月

担保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8日

住所：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新寮村2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治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惠东公司100%的股份。

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6,986.16万元，负债总额为89,879.28万元，净资产为7,106.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67%，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1,574.68万元，利润总额为7,715.66万元，净利润为5,438.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惠东公司向嘉兴稳弘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融资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利率11.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惠东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285,210万元

(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